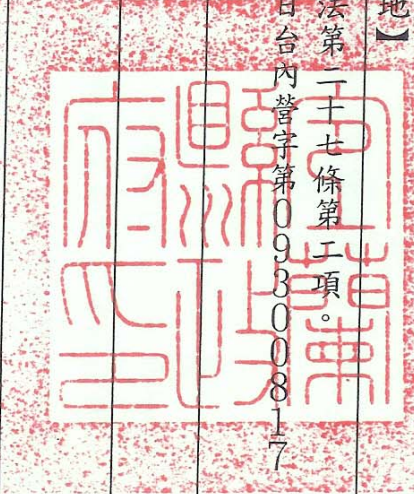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
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
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警字第0930081735號函認定係縣興辦之重大設施。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p>公開展覽：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刊登報紙：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八及九日共三天【刊登於中國時報】。</p> <p>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羅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縣 級 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p> <p>內 政 部 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九一次會議審議</p>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說明書

壹、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735號函認定係縣興辦之重大設施。

貳、變更計畫緣由：

有關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三條聯絡道，其中經過都市計畫區之用地，前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惟為配合地方發展之長期規劃、減少與既有道路之平交路路口、美化道路景觀及照顧弱勢用路人等需要，並維持交流道原有功能，對本府所提修正及拓寬路權範圍案，經奉行政院核准。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係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一，而該聯絡道亦屬本縣配合興建之重大設施，為配合興闢期程，有必要需迅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以茲配合。

參、變更位置：(如附圖一)

本案變更範圍為計畫區東側，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肆、變更內容：

- 一、變更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面積計〇·八三公頃。
- 二、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面積計〇·二三公頃。
- 三、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面積計〇·〇八公頃。
- 四、變更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使用，面積計〇·〇三公頃。
- 五、變更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面積計〇·五六公頃。

伍、其他

- 一、本計畫範圍內之原計畫道路、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依規定改善，並於施工完竣後仍維持原有功能。
- 二、本案變更部分，其形狀大小及位置依計畫圖，並以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聯絡道路權範圍釘樁實地分割為準。
- 三、為界定道路屬性及其等級，原計畫之聯絡道為高速公路部分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並歸納為快速道路性質，得指定建築線，惟兩旁建築基地不得以該道路為出入口。
- 四、配合道路平面交叉之路口規劃及交通安全須要，聯絡道為主線道、公路及計畫道路交叉口之截角，均以半徑十七公尺圓弧型截角劃設，至與其他道路交叉口之截角，則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原都市計畫為準。

陸、附件

- 附表一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 附表二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 附表三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 附圖一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示意圖
- 附件一 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七日院臺交字第0930080431號函。
- 附件二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公告

附表一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住宅區	188.95	----	188.95	35.05%	
商業區	46.04	----	46.04	8.54%	
工業區	25.91	-0.2	25.71	4.77%	
機關	2.31	----	2.31	0.43%	
學校	37.91	----	37.91	7.03%	
市場	4.42	----	4.42	0.82%	
停車場	0.51	----	0.51	0.09%	
廣場	0.37	----	0.37	0.07%	
公園	11.68	-0.08	11.6	2.15%	
綠地	0.63	----	0.63	0.12%	
體育場	8.86	----	8.86	1.64%	
兒童遊樂場	1.02	----	1.02	0.19%	
變電所	0.84	----	0.84	0.16%	
加油站	0.11	----	0.11	0.02%	
道路	97.85	-0.3	96.99	17.99%	
鐵路用地	9.60	----	9.6	1.78%	
河川用地	3.61	----	3.61	0.67%	
保護區	97.85	----	97.85	18.15%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56	-0.56	0	0.00%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	0.00	+1.14	1.7	0.32%	
合計	539.03	0	539.03	100%	

註：表內所列增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為準。

附表二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一	羅東都市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	0.83	有關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三條聯絡道，其中經過都市計畫區之用地，前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惟為配合地方發展之長期規劃、減少與既有道路之平交路路口、美化道路景觀及照顧弱勢用路人等需要，並維持交流道原有功能，對本府所提修正及拓寬路權範圍案，經奉行政院核准。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係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一，而該聯絡道亦屬本縣配合興建之重大設施，為配合興闢期程，有必要需迅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以茲配合。	照初核意見通過。 【為界定道路屬性及等級，原計畫之聯絡道為高速公路部分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並歸納為快速道路性質，得指定建築線，惟兩旁建築基地不得以該道路為出入口。 配合道路平面交叉之路口規劃及交通安全須要，聯絡道為主線道、公路及計畫道路交叉口之截角，均以半徑十七公尺圓弧型截角劃設，至與其他道路交叉口之截角，則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照案通過。	
二		公園		0.08				
三		乙種工業區		0.23				
四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乙種工業區	0.03				
五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道路用地	0.56				

附表三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乙種工業區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物補償費	費及地上	土地征購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	1.14	√			√		6,600			4,780	11,380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央補助主辦單位

備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